

信用证欺诈案例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6_c27_31923.htm 一、案件事实概要

1996年3月4日，原告厦门象屿保税区中包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(以下称中包公司)与被告香港千斤一国际有限公司(下称千斤一公司)签定了一份购销总价值225万美元、7500吨热轧卷板的合同。合同约定起运港黑海港，目的港中国镇江港，采用分批装运方式履行。合同签订后，中包公司于同年7月1日依约开出受益人为千斤一公司、金额为60万美元增减5%、代号为FIBXM96698-XG的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，信用证规定货物装运时间不迟于1996年7月15日，付款日期为1997年1月14日，后更改信用证交货地点为中国福州马尾港。被告千斤一公司在议付期内向议付行交付了全套单据。原告于1996年7月18日向开证行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保证承兑而取得了全套单据，该行于同月25日对外承兑。千斤一公司取得承兑汇票后转让给了英国伦敦的一家公司。原告中包公司取得的海运提单载明：承运船舶为被告里舍勒公司所属“卡皮坦坡克福斯基(KAPITAN POLKOVSKIY)”轮，发货人

“ALKORADVANCEDLTD.”，数量165捆，重量2149.50吨，价值644850美元，装运港依切利夫斯克(ILYICHEVSK)，目的港中国福州马尾港，装船期1996年6月26日，提单签发日期1996年6月26日。该提单表明，是被告香港永威船务有限公司(下称永威公司)代被告里舍勒公司签发，但不是里舍勒公司的格式提单，提单的抬头名称也不是永威公司。“卡皮坦坡克福斯基”轮到达福州马尾港后，原告持上述提单前往提

货，但该轮并无该票货物。原告中包公司认为被告方提供的装运单据和提单都是虚假的，故起诉至厦门海事法院，请求判令其与千斤一公司的购销合同及海运单据无效，并撤销信用证，不予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，并由千斤一公司连带赔偿其损失。

二、判决摘要 厦门海事法院经审理查明：里舍勒公司系在利比亚登记的航运公司，“卡皮坦坡克福斯基”轮为其所有(该轮在本案诉讼期间因另案被扣押于马尾港)。该公司未委托永威公司为其代理船舶，也未授权永威公司代其签发提单。“卡皮坦坡克福斯基”轮与1996年5月24日至6月31日在依利切夫斯克港装运24860.627吨货物，但未装载原告所持提单上的货物。“卡皮坦坡克福斯基”轮本航次福州代理称其未接到有关收货人为原告的委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